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15:00—2023 年 4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07	驰诚股份	2023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号）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 万股，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44号）同意后，正式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应《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票 1,1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7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5,418.00 万元变更为 6,568.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5,418.00 万股变更为 6,568.00 万股。

同时，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应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开始启用，原《公司章程》不再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

（二）审议《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1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翟硕；联系电话：0371-67572288；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研发5号楼B座17层董秘办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